复议案例

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属违法

基本案情

申请人：江某
被申请人：某区房管局

2008年7月14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职责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职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认为，拆迁人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时提交的资金存款证明系伪证，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申请人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向被申请人提出了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请求，但被申请人未履行该职责。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以《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两审确认该《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虽然《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但是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答复，属于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是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撤销该《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职权。资金存款证明是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重要材料，法院两审确认该《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可以证明资金存款证明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申请人提出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在《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答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申请人未对该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评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故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属于受理范围。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社会的职权既是权力，也是义务，必须依法行使，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

一、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种观点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应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1.申请人不是对行政许可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而是认为拆迁人提供虚假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故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许可法》规定了行政机关有作为义务，行政机关虽没有履行，但《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未明确规定该种情形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虽规定，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但在拆迁活动中，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是拆迁补偿安置行为，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行为不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不应当适用该规定。

另一种观点认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1.从《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看，该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建立行政复议制度最根本的初衷，是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使行政相对人通过行政途径寻求法律上的救济。但许多单行行政法律法规在规定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并没有明确将其纳入行政复议范围。以此为由将这些具体行政行为排除在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外，将会使行政相对人无法获得行政救济的机会，这显然不符合行政复议制度建立的初衷。2.从《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理解，该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前提。请求审查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且申请人认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机关就应当受理。至于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实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是受理后的审查结论，行政复议机关不应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实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来认定是否应当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采纳了第二种观点。

二、被申请人的行为是否违法

一种观点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合法。虽然《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但其适用范围是《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内容，本案申请的事项不在该范围内，且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对行政机关履行该职责的时限作出规定，故被申请人的行为合法。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履行期限的本意理解，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内容，均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对行政机关履行这些职责的期限作出了规定，其立法本意是要求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权，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虽然《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内容不包括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事项，但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社会的职权既是权力，也是义务，必须依法行使，不能放弃。只有在规定权力的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才能更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就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因此，本案应当适用该条款。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

他山石

河南：车检"全国通" 领证"省内通"

近日，河南省公安厅公布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推出20项车驾管改革新举措，全面推行交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次数、缩短等候时长、减轻群众负担。按照要求，9月1日起，20项新举措在全省全面推行。

交管窗口推行"一次办、马上办"

申请材料"四个减免"。全面清理办理交管业务的各种证明凭证，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一是免复印，原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通过自动读取、高拍扫描或者免费复印等方式留存；二是免填表，原需申请人填写的纸质表格，由窗口工作人员采集信息、打印表格，申请人签字确认；三是免拓印，原需申请人自行拓印车辆识别代号的，由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等免费拓印；四是免提交，逐步取消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报废回收证明、医院体检证明等纸质证明凭证。

简单业务一证即办。对补换领、审验驾驶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等18类车驾管业务，凭本人居民身份证一证即办。普通业务一窗通办，实现办理车驾管业务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口办结。

轻微事故实行网上定损理赔

拓展网上服务覆盖面。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等提供网上服务，实行驾驶人考试预约、机动车选号、补换领驾驶证、申领免检标志等交管业务网上办理，实现申请网上受理、信息后台审核、牌证邮寄送达。

推行安全教育网上学习。建立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方便驾驶人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网上申请、网上认证、网上学习。同时，推进交通事故网上处理，轻微事故实行网上定损理赔，实现交通事故信息跨部门实时查询、实时反馈，车损事故在线受理、在线定责、在线协商、在线定损、在线理赔。

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机动车

推行跨省异地检验。除大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外，其他汽车实行跨省（区、市）异地检验。申请人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的省（区、市）直接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实现全国范围"通检"。

便利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对在省内异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须再提交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李凤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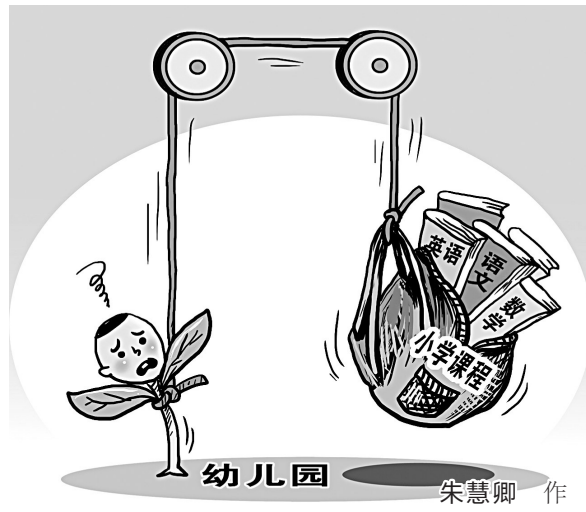

朱慧卿 作

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强化知识技能训练……幼儿园教育呈现出"小学化"倾向的现象屡禁不止。不仅剥夺了幼儿童年的快乐，更挫伤了幼儿的学习兴趣，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近日教育部发布通知，将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包括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等。（据新华社）

公告